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83号）。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向25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4,175,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7,5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款缴款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1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11月29日，募集资金10,437,500.00元已全部到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4,17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8,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6,25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登记，自该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使用完毕后，于2025年3月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3月7日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二）2025年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2025年度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565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拟进行股票分期发行，第一期拟发行数量11,5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3元。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7月8日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向12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10,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款缴款日期为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7日。

2025年7月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7月8日，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公司本次股票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股份总额为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2,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97,50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7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募集资金在使用完毕后，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

2024年度、2025年度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

2024年12月11日，兴业源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专户账号为648229968。

（二）2025年度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

2025年7月10日，兴业源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开立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专户账号为20000026333000183049565。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24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的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70,983.47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9.54
二、2025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71,213.01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971,213.0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970,983.47

结余利息转出	229.54
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2025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25年度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的发行募集资金在2025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余额	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437.8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10,437.81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0,010,437.8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006,264.36
结余利息转出	4,173.45
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完成对2024年度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的工作，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就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